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229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瑋

　　塗宗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盧奕丞

訴訟代理人　梁勝杰

　　林鼎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處，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盧奕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700元及利息；嗣於民國109年9月1日行言詞辯論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元及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夜間19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處，因行駛不慎撞及原告所有、訴外人邱堉堃駕駛之車牌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受有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55,000元（含工資25,000元、噴漆9,000元及零件21,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則以：對賠償金額27,000元沒有意見，但因原告只提出收據沒有發票，所以被告無法理賠，請依法判決，並承認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行駛不慎碰撞前方之原告所有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營收表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至被告辯稱原告只提出收據沒有發票，所以被告無法理賠云云，此部分僅係保險理賠程序之問題，並不影響其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洵無足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自屬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損，共支出55,000元（工資25,000元、噴漆9,000元及零件21,000元），已如前述。就上開零件費21,000元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則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至於工資部分，則無以新品換舊品應為折舊之問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惟系爭車輛係100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8年10月12日遭被告駕車撞及受損為止，已使用超過4年，該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0.438，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使用已逾4年耐用年限，故本件零件部分僅得請求10分之1價額。又該車必要之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25,000元、噴漆費用9,000元及零件費用21,000元等損害，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存卷可憑，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應為2,100元（21,000×1/10），加計上述工資費用25,000元、噴漆費用9,000元後，其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6,100元（2,100＋25,000+9,000），惟原告除當庭表明不主張營業損失，並僅就修復系爭車輛費用即工資、噴漆及零件等費用請求賠償27,000元，既未逾上開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範圍，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合計27,000元等語，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0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宋德華